

問 答 集

一般性問題

1. 請問建立「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之主要目的為何？

答：建立本系統的主要目的在於藉由獨立、公正、專業的第三者對全體上市櫃公司之資訊揭露透明度作一系統化評量。以外部機制來促使企業在法規要求之外，自願性的加強其對企業資訊的揭露藉此強化企業透明度，降低存在於企業內部人與外部人的資訊不對稱性，以強化投資人對資本市場的信心。

2. 請問是否所有的上市櫃公司都需要受評？

答：是的，包括第一上市櫃公司。除非其係屬「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作業要點」所列之不受評範圍。

3. 請問「資訊揭露評鑑系統」如何評分？評鑑小組是完全依照公開資訊觀測站的公告資訊評鑑嗎？會不會至公司作訪談？

答：(1)為減少人為判斷之主觀性，本系統在評鑑指標設計上係參考國外制度採「是」、「否」問項之設計，並且藉由評鑑輔助資訊系統之輔助，以增進評鑑之客觀合理。

(2)如同作業要點本系統之評鑑限制所述，評鑑小組係蒐集企業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的公開資訊來評鑑，並不會作實質審核，因此不會到公司作訪談。

4. 請問第 12 屆評鑑的期間為何？有關資訊揭露相關法規之遵循、時效性以及財務預測及年報等相關評鑑項目，係以何時發布的資料為評鑑依據？

答：本系統是以一個完整年度所發布的資訊為評鑑資料分析的範圍，以本(第十二)屆為例，將包括：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受評公司所發布之各項定期及不定期資訊，均全部列入評鑑，即以受評公司的各項申報紀錄以及處分紀錄為評鑑依據。年報係以 102 年度(於 103 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所發布)的年報為評鑑資料。

5. 請問本系統如何確保公司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

答：誠如「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作業要點」中評鑑的性質與限制所載，本評鑑主要在確認各指標資訊內容的存在，並沒有執行實地查核確認內容之正確性。在作業要點中「評鑑的性質與限制」有特別說明，此外，由於受評資訊大都屬於公開之資訊，受評公司所公開揭露之資訊受各界檢視，若有不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

6. 部分評鑑指標與法規的規定似乎有不一致的情形？

答：是的。近來相關研究均顯示企業自願性的非財務性揭露已漸成投資人關注的焦點，為使國內企業提升透明度及國際競爭力，本系統設計了自願性揭露指標，確實比現行法規要求嚴格，因此僅符合法規的揭露，不一定會得到好的成績。

7. 何謂自願性揭露項目？

答：所謂自願性揭露項目係指法令雖未規定需強制揭露，但若公司能依照指標內容之要求，具體完整揭露相關訊息，則可為該指標得分之依據，評分與計分時則自願性與一般指標為相同標準。

8. 請問有些規定要揭露在年報的指標，若已在公開說明書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可以得分嗎？

答：不可以。首先考量到比較的一致性，其次考慮到年報仍是投資人

取得公開資訊的最主要來源，公司於股東會中主動提供。公開說明書內容雖豐富，但畢竟非每年編製。公開資訊觀測站雖有即時便利的優點，但仍有部分投資人無法上網查詢資訊。

9. 請問如何確認企業網站相關指標之揭露是否存在？

答：公司應隨時維護公司網站資訊的可取得性，本系統會於年度中隨時查核的方式，並會留存公司未得分之網頁圖檔以備查核。

10. 請問評鑑結果如何計分？公司針對部分指標不適用，是否會少一分？分級之標準為何？

答：每一項指標權重都是 1 分，評為「是」得 1 分，「不是」則為 0 分。針對部分指標，公司若有「不適用」情形則排除在計分中。計分是採相對得分(得分項目/適用總項目)之方式，不適用項目對公司並不會造成負面影響。

自第九屆起已對外公開分級標準(可參考證基會資訊揭露評鑑網站專區)，未來仍將視每屆實際評鑑結果，經委員會決議後公布之。

11. 請問公司已於年報或企業網站揭露相關指標資訊，為何評鑑結果卻未得分？

答：本系統係評鑑公司資訊之透明度，評鑑時將以公司揭露之資訊是否即時完整、明確、具體為評分依據。公司已揭露相關項目卻未得分，除可於期限內申請覆評，經過覆評若仍未得分，則為公司之揭露方式不符標準，可依照工作小組覆評後之答覆理由或參考資訊揭露評鑑網站上「指標參考範例」加強。若公司以原則性、政策性或方向性的方式揭露，而本評鑑計分標準除參考公司揭露之內容亦重視「當年度實際執行具體狀況」，以符合透明度。

12. 有關評鑑結果之揭露，是否有任何懲罰？抑或對公司有何影響？

答：本系統公布評鑑結果僅供各界參考，不會有任何懲處。對於受評公司最主要的影響，主要為市場對各公司的反應。換言之，本系統期望能透過外部的市場機制來促使企業提昇其資訊揭露的透明度，企業透明度的提昇可以增加企業價值，降低企業籌資成本，對受評公司產生正面的影響。

13. 對於評鑑結果較佳之公司，是否有實質上的獎勵，以增加強化資訊揭露的誘因？

答：本系統自第三屆起業已針對評鑑成績極為優異的公司頒獎表揚，並於第五屆起增加進步獎之項目，肯定資訊揭露透明度優良或努力改進的公司。本評鑑結果逐漸受到各界肯定，不僅對公司形象有加分作用，並可為投資機構與投資人投資決策之參考訊息。

14. 公布評鑑結果時，是否會公布受評公司得分項目？如果公司已揭露相關資訊但評鑑工作小組未蒐集到該資料，是否有申訴機會？

答：本系統不會公布受評公司各項指標之得分情形，在公布評鑑分級結果之前，會開放受評公司查詢自己公司的評鑑各指標項目得分情形，若公司之自評結果與初步成績有差異，可於通知之期限內敘明理由申請覆評，工作小組經過再次覆評確認後會通知公司查詢覆評之最後結果。

15. 請問一般投資人可以查詢評鑑結果嗎？

答：不行。目前除開放受評公司可以查詢自己的評鑑結果外，並未開放給一般資訊使用者查詢。

16. 若超過證基會通知上網查詢初步評鑑結果該如何？

答：為確保成績申請為該公司，請發函至證基會資訊揭露評鑑工作小組，說明欲查詢屆次之資訊揭露評鑑成績，工作小組將以書面函覆公司。

17. 如何查詢「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作業要點暨說明手冊」？

答：有關「評鑑作業要點」暨「評鑑指標說明」相關資料，可自行在證基會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sfi.org.tw/EDIS>。

18. 是否提供揭露範例供公司參考？

答：目前證基會網站已於資訊揭露評鑑專區提供「指標參考範例」，公司可自行上網查詢。

19. 若金控母公司上市，子公司則下市，是否還要受評？或僅金控母公司受評？

答：由於本系統係以上市櫃公司符合一定標準者為受評對象，故僅金控母公司需受評。

評鑑指標相關問題

20. 指標 25「公司年報是否及時申報？」，若受評公司年報原已按時公告上傳，因主管機關要求補充相關資料，重新上傳〈原檔案已被刪除〉，則指標 25 是否給分？

答：本指標給分標準依據主管機關是否有懲處紀錄為評鑑依據，若主管機關請公司加強揭露相關事項，但並無懲處紀錄則重新申報將不予扣分。

21. 指標 34 項中有關「公司當年度是否自願公開財務預測？」，是否須經會計師核閱？

答：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第 16 條之規定，財務預測得經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19 號核閱，因此，公司可自由選擇是否將財務預測交由會計師核閱。

22. 自願公開財務預測，簡式與完整式，是否對評分有所不同？

答：只要是自願公開財務預測(不包括年度中經主管機關要求公告申報者)，不論簡式或完整式皆可得分。

23. 簡式財務預測，是否要公告全年度才給分？

答：本資訊揭露評鑑系統評鑑期間，以該評鑑完整年度所公告之訊息為評鑑基礎，因此財務預測仍應以揭露該完整年度之預測為得分依據。

24. 指標 35 項：「公司是否事先說明可能導致當年度財務預測與實際結果產生重大差異的主要因素(前瞻性資訊的警示)?」，要在那裡揭露？

答：本指標為有關財務預測的前瞻性資訊警示，可在基本假設彙總說明中，增加說明可能導致當年度財務預測與實際結果產生重大差異的主要因素。

25. 法令未規範部分，年報應如何揭露？是否需專章列示？或於各章節中揭露？

答：由於法令未規範的部分屬自願性揭露，公司可於相關章節中列示，或針對該項目予以專章列示均可。

26. 財報、年報、議事錄之揭露，是否需加蓋公司印鑑？

答：以上各項資料是否須加蓋公司印鑑之相關規定，可分為所申報之書面資料或企業網站。目前就企業網站並無特別規範，但書面申報資料規定如下：

(1)「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6條：年報之封底應刊載下列事項：一、公司印鑑。二、公司負責人之簽名或蓋章。

(2)「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4條：主要報表及其附註，除新成立之事業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並由發行人之負責人、經理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就主要報表逐頁簽名或蓋章。

(3)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議事錄則請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3款規定辦理。

27. 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 條規定，金融業(含銀行業、票券金融業及金融控股公司)可排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對於有些指標以適用該法規為得分依據，對金融業的評鑑得分是否會造成負面影響？

答：對於有些指標以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為得分依據者，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及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若有相關規定者，金融業可適用其既有之規定。若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及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並無相關規定者，金融業必須自願性揭露指標所需資訊方予計分。

28. 指標 39 公司 102 年報所使用的會計原則是否應採用國際會計原則？

答：公司 102 年報中會計師查核報告應載明該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為評鑑依據。外國公司依 103.1.13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46801 號函，得選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非中文版之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應於附註中聲明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可予計分。

29. 對於指標 43 項「公司年報是否揭露部門別的分析？」，揭露重要客戶時，因公司與大部分客戶簽訂有保密協定，對交易之相關訊息有責任保密，是否可以代號表示？未揭露又有何影響？另揭露又有何意義？

答：由於年報編製之相關規定係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司若能取得主管機關的同意，則應可以代號揭露。公司揭露重要客戶的資訊，有助於投資人了解其業務集中的情形，以及可能的風險。

30. 指標 45「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給付同一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其他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應於報告中

何處揭露，若財報已揭露，而財報已附於年報中，是否等同已於年報中揭露？

答：(1)並無強制規定該資訊應揭露於何處，公司只要在年報內(含年度財報)有揭露相關完整資訊即可得分。

(2)公司有非審計公費須具體填寫金額與性質，若無非審計公費亦須明確表達金額為”0”或”無”方可得分，僅於金額級距表勾選無法判斷，將不予計分。

31. 有關指標 45 項：「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給付同一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其他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若公司在年度中間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應如何揭露？

答：如公司於期中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則需分別揭露給付新、舊任會計師事務所相關之非審計公費資訊。

32. 指標 47「公司年報是否揭露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母公司財報附註有揭露轉投資相關事項，除放「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有需要再放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內容？

答：所謂「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係指公司有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其一致，故不再另行編製。此時關係企業之相關資訊是依據母子公司合併財報，所以必須將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內容揭露於年報才可得分。

33. 指標 55「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產銷量值及產品組合？」，本公司為營造工程業，年報記載之年度產能及產量以何單位表示？另外，是否事先公告各產業(產能、產值、產量)之「不適用」指標？(EX：

金融業、製造業...等)

答：若是營造工程業可以戶數或件數為單位表示。而有關產銷量值表之財務資訊揭露，一般公司只要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8 條(附表 17 及 18)，而金融控股公司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8 條、銀行已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8 條及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7 條之相關規定確實揭露即可計分，因此，並無不適用之行業。

34. 請問指標 60 有關避險會計之揭露，若僅為匯率之風險，是否要揭露？

答：指標 60 有關避險會計之揭露，係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2 號 (IAS 32)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7 號(IFRS 7)金融商品(含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公司若採避險會計則須揭露避險性交易種類、目標、方法及成效，方予計分。由匯率所衍生之交易合約並非本指標之適用範圍。若未採避險會計者請敘明，則視為「不適用」，若未敘明者，則不予計分。

35. 指標 68 有關履行社會責任的描述，如何揭露才能得分？

答：本指標需完整揭露年報之附表「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並符合以下二點標準，方予計分：

(1)該表格每一項目之「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須逐項完整填寫，若公司有任何項目運作情形與該守則不同，須詳實揭露差異情形及原因。

(2)表格中各項內容請具體揭露公司辦理情形，例如「三、維護社會公益」第(六)項：「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

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須詳實揭露運作情形，例如協助對象、贊助或捐贈之金額及物資、公益活動之具體事績等資訊。

36. 有關指標 69，董事加入董事會時間，若有中斷時，是否重新計算，或揭露最初加入董事會之時間？如某董事於 63 年公司成立時當選董事，但中斷了三屆，於 75 年始再當選迄今，最初加入董事會時間是 63 年或 75 年？

答：本指標之設計，係希望投資人可由此判斷董事對公司的影響力。因此，加入董事會時間若有中斷時，公司仍應揭露最初加入的時間，但可在該表的附註部分說明其中斷及再加入時點，或對該名董事的背景有更清楚的介紹。於此例中，年報應揭露最初加入董事會的時間為 63 年，並附註說明該董事的任期曾中斷三屆，於 75 年再當選董事迄今。

37. 指標 72「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董監事酬勞發放是以年底在任為原則發放，若有年中解任(出脫所有持股)是否仍需發放其在任期間之酬勞？

答：董監事酬金發放與否應由公司自行決定。本指標以公司是否揭露董監事酬金為評分標準，公司只要有發放，就應依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揭露董監酬金分配情形。

38. 指標 75「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變動情形？」，其中經理人除總經理外，尚需揭露何者？

答：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39. 指標 77 有關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情形，如何揭露才能得分？

答：本指標需完整揭露年報之附表：「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之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針對上述三項需完整寫，而針對第(3)項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需敘明除法令規定之外之加強事項方可計分。

40. 指標 79 有關揭露公司治理狀況之討論，如何揭露才能得分？

答：本指標需完整揭露年報之附表「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並符合以下二點標準，方予計分：

- (1)該表格每一項目之「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須逐項完整填寫，例如關於「董事

會之組成及職責」之「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須說明如何評估及評估的頻率。

(2)若公司有任何項目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不符，須詳實揭露差異情形及原因，例如公司未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設置獨立董事，須具體說明獨立董事職能替代方案或獨立董事預計設立時程。

41. 指標 82「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前 10 大取得員工分紅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前 10 大分紅總數？(本指標係自願性揭露項目)」，取得員工分紅前 10 大之員工，係由股數及現金股利加總而得，但前十大皆無獲配現金股利，故無揭露現金股利是否可得分？

答：本指標所稱之員工分紅包括現金及股票紅利，若取得員工分紅前 10 大之員工並無現金紅利，只要揭露股票紅利之相關資訊即可得分。

42. 有關指標 83 項：「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經理人名單、持有股數、學經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員工認股權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持有數？」，如為金控公司，符合此標準之經理人恐有好幾百人，請問都要揭露嗎(如此年報將非常厚)？

答：為簡化公司的作業，如為金融控股公司則僅需揭露「主要經理人」之相關資訊即可，不必揭露所有經理人的資訊。此處所指之「主要經理人」，其定義同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之規定。

43. 有關指標 87 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如何揭露才能得分？

答：依證管會 89.1.3(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 89.2.1(89)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詳細函令請至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

系統查詢)，為督促公司健全財務規劃，提昇資金使用效率，並保障投資大眾權益，公司應於章程中明訂具體的股利政策，並於年報、財報及公開說明書等資訊公開體系充分揭露。本指標將依據公司年報是否已將章程相關規定揭露於年報，內容包括公司應揭露原則性之股利政策，敘明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種類等內容，惟為避免所訂股利政策過於含糊，以敘明未來公司在何種條件下發放多少股利(如可分配盈餘之 50%)、種類(如分配股利中現金股利占 80%)等事項，方可計分。其中所訂定股利政策中之「金額」，可為一定額、定率或一合理之區間。

44. 如公司尚未設置網站，則指標 88-109 項，係屬「不適用」或未給分項目？

答：公司未設置網站則為 0 分，並不屬「不適用」項目。

45. 若相關資訊揭露集中於金控子公司，而較少於金控母公司揭露，是否可算得分？是否需將相關揭露移至母公司網頁？

答：由於本系統係以金控母公司為評鑑主體，故受評公司應將相關揭露移至金控母公司網頁，方可視為得分。

46. 請問標示可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作連結之指標可否與證基會之資料庫或雅虎奇摩股市等其他網站連結？

答：因為證基會之資料庫以及其他網站之股市資訊並非上市櫃公司資料輸入的直接來源，考量公信力，暫不考慮以連結證基會之資料庫或其他網站之資訊作為得分標準。

47. 請問有關指標 90 英文網站公開資訊揭露之範圍？

答：對大部分受評公司而言，建置英文公開資訊可能是很浩大的工

程。由於指標 90 英文網站公開資訊屬於自願性揭露性質，為避免受評公司過大負擔，以是否揭露英文財務報告為評鑑依據。但至少仍必須包括完整的年度財務報告(長式)、第一、二、三季報方予計分。

48. 指標 90 有關英文長式財務報告之翻譯工程浩大，是否有其必要性？

答：英文長式財務報告之翻譯工程雖浩大，但為與國際接軌卻是必須的措施。其實國內企業揭露的透明度，尤其是財務資訊的透明度是相當不錯的，但因為沒有翻譯成國際通用語言，常被國外的一些財務分析機構誤以為是資料不足或是忽略，這是非常可惜的。再者，目前證券市場愈來愈國際化，具國際標準的財務報告也將幫助企業吸引到更多國外的投資人，長期而言對公司應是有所助益。

49. 請問指標 90 英文長式財務報告上金額應以新台幣或美金表達？

答：原則上指標 90 的重點應在於英文長式財務報告的內容，至於以新台幣或美金表達則不影響得分(但若因美金換算錯誤造成財務報表重大誤導，則影響計分)，因此目前可能以新台幣表達較為簡單可行。

50. 請問指標 90 是否必須將重大資訊及法人說明會簡報英譯？

答：本指標英文公開資訊的主要評分範圍只要包括完整的年度財務報告(長式)、第一、二、三季報即予計分。

51. 指標 90「企業網站是否以英文(或其他外文)揭露公開資訊(需含完整財報資料)？」，第一、二、三季財報可由公司人員根據會計師

核閱之中文財報，就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等四大報表自行翻譯？

答：本指標所稱之英文網站資訊必須至少包括完整的(含附註部分)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等公開財務資訊，因此，若公司僅揭露四大報表而未有財務報表附註部分，仍無法得分。

52. 指標 92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月營業利益(金融控股公司、銀行、證券、期貨及票券金融公司揭露繼續營業部門損益)及當年度累計營業利益資訊？」應如何才能得分？

答：本指標需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月營業利益」公告專區(公開資訊觀測站\營運概況\自結損益公告)申報，始予計分。

53. 請問指標 97 企業網站股價及股利資訊該如何揭露？

答：目前公開資訊觀測站僅有股利資訊並無股價資訊，因此股價資訊請連結證交所的「交易資訊\盤後資訊」或櫃買中心的「上櫃股票交易資訊\盤後資訊」，或者連結證交所基本市況報導網站(<http://mis.twse.com.tw>)。股利與股價資訊需分別連結，僅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僅連結至證交所(櫃買中心)首頁者，不予計分。

54. 請問「法人說明會」簡報之英文翻譯為何？

答：Investor conference(或 Analyst meeting 或 Analyst and Investor Conference)presentation materials 均是常見的英譯。

55. 指標 100 要如何建置股東問題回答功能？

答：所謂股東問題回答功能的用意只是要讓投資人對股務或公司營運方面有疑問或想索取各項資訊時，可以有專人回答或處理，因此只要企業網站上有類似功能的點選項目，並列有服務專人的姓

名、電話或傳真、e-mail 等聯絡方式即可得分。在國外企業的網站首頁上，通常均設置有投資人關係處理(Investor relation)的點選項目，專門處理並回答投資人各項問題，增進公開資訊取得的容易性。

56. 指標 104 網站是否揭露董監事(不含獨立董事)選舉採用提名制並揭露相關規範？公司若已制定相關規範，但由於本屆董監事尚未屆滿，未來改選時才會遵行，則如何揭露可得分？

答：公司通過修訂相關董監事選舉規章，即可將相關規定放在公司網站，作為網站資訊評分依據。

57. 請問指標 106 公司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於網站上該如何揭露？

答：企業網站上資訊必須說明內部稽核係直接隸屬總經理或董事會(亦可以組織圖表達)，同時必須說明內部稽核部門人員配置情形(包括是否設置專任內部稽核主管、內部稽核部門人數)。此外必須概略說明內部稽核如何對企業內部控制加以檢查(例如是否由部門自行檢查後，再由內部稽核部門作不定期或定期性的檢查，或完全由內部稽核執行檢查等，就實際檢查狀況加以描述即可)，方予計分。

58. 請問第十二屆「資訊揭露評鑑系統」年報指標，是以合併財務報告或個體財務報告為評鑑依據？

答：配合我國自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上市櫃公司若有子公司，除應編製期中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應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故本屆之評鑑將以年報中合併之財務報告內容為主要評鑑依據。若無子公司則以個別財務報告為評鑑依據。